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倍升教育科技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oup-edtech.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藺凤女士

袁曉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凱名先生

邱智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之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之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時。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為890,722,800股。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後，倘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78,144,560股股份（並無計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一併授出，則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作為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該授權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時。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為890,722,800股。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9,072,28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第84(2)條及第84(3)條，袁曉桐先生、鄭凱名先生、邱智浩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袁曉桐先生、鄭凱名先生、邱智浩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公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曉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附錄所載的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敬請放心，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尚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i) 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

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暫停的配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倘合理認為本公司於購回當日或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會進行回購。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股份。

5.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自動註銷。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50	0.188
八月	0.530	0.400
九月	0.450	0.380
十月	0.620	0.475
十一月	0.530	0.430
十二月	0.540	0.4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20	0.435
二月	0.510	0.440
三月	0.500	0.300
四月	0.380	0.330
五月	0.475	0.310
六月	0.395	0.27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6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倉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袁曉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780,000	好倉	23.10%	25.67%

根據收購守則，當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表決權的任何人士取得額外表決權，結果令該名人士所持該公司的表決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表決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表決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會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及倘在任何緊接12個月前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表決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段期間。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曉桐先生於205,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3.10%。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袁曉桐先生於股份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3.10%增加至約25.67%。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相關股份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袁曉桐先生（「袁先生」）

執行董事

袁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財經教育、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九年格林威爾國際傑出成就獎「財富增值大獎」得主，並獲頒二零二零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創辦OPS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創辦倍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倍升學院，其學院學生人數逾3,000人，於二零一七年創辦名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創辦網上財經平台「MoneyKOL」。目前，彼為多家金融媒體平台的主持人及專欄作家，並著有投資策略與市場洞察相關書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205,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3.10%）中擁有個人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因此，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鄭凱名先生（「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59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鄭先生在企業家培訓方面擁有逾38年豐富經驗，專注於商業模式、運營模式及資本模式，並具備深厚的心理學與佛學基礎。鄭先生主要作為天使投資者及併購顧問。他是多家機構的創辦人，包括但不限於Yes Solution (Asia Entrepreneur Training Academy)、Kaixin Capital、《資本雜誌》及星際傳奇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新報評選為「亞洲十大企業培訓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在香港經濟日報(HKET)舉辦的「世界十大商業培訓師」評選中榮獲第三。他是將「寓教於樂」理念引入亞洲的先鋒。在過去38年，經鄭先生培訓的企業家遍及亞洲及北美，人數超過30,000人。透過鄭先生舉辦或提供的培訓課程，由此產生的相關收入不少於200百萬港元。鄭先生在各大社交媒體的粉絲量約為2百萬。鄭先生在教育、科技、金融及商業等領域均擔任關鍵職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Print100，該公司年營業額約達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蘇黎世企業家獎」。彼成功將其業務平台「Bread TV」拓展至中國大灣區，而其創業課程「The Winning Business Formula」已開辦超過38年，是香港開辦時間最長的商業模式培訓課程。他曾撰寫20多本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遊戲》、《一個品牌的誕生到無人不知》及《生意頂層設計指南》。鄭先生多年來屢獲獎項，並曾獲邀為香港及其他地區上百家上市公司及機構開展大型培訓及研討會。

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心理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因此，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3) 邱智浩先生（「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擁有豐富的股票市場投資及理財教育經驗，現任倍升學院課程總監，累計培訓學員逾2,000名。彼持有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酒店管理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31,95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59%）中擁有個人權益。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因此，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4)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譚先生為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譚先生已重續委任函，委任為期1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

譚先生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建議重選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i) 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 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 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5)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劉先生已重續委任函，委任為期1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

劉先生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建議重選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 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 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 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倍升教育科技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袁曉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凱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智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永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4港元之本公司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法規而存在之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代表董事會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曉桐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袁曉桐先生（主席）及藺夙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智浩先生及鄭凱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up-edtech.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9.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